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振振：本院对原告陈文义与被告张振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202民初110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振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文义劳务费71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张振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29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9日）